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诸外道宗执有瓶等，即色离色皆不得成，以必依他瓶等可了，如前同喻，其体非真¹。不可说言瓶等即色瓶依色了，故不依他。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327

非即色有瓶，非离色有瓶，

非依瓶有色，非有瓶依色。

“非即色有瓶。”

论曰：非即色体可立有瓶，声等亦成瓶自性故。色非声等为其自性，如何可立色即是瓶？声等亦应非即瓶体，义同色破，故不别论。又一一瓶多法为体，色等不尔，如何即瓶？色等即瓶应如瓶一，瓶即色等应如彼多，故不可言瓶与色等体俱实有相即而成。若谓色体散时，体非瓶聚即转为瓶；亦应色体散时，体是色聚转成非色。若色聚时亦瓶亦色，是则一法应有二相，此前已破体应成多，是故瓶等非即色等。

有作是说：离色有瓶，德、实异故，应无此失。瓶依有等方可了知，是假非真已如前说。又不可执离色有瓶。所以者何？故次颂曰：

¹《中观四百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诸法若实有，应不依他成，
既必依他成，定知非实有。

“非离色有瓶。”

论曰：非离色等别有实句，瓶、衣等物为色等依。所以者何？瓶、衣等物若非色等，应如空等非色等依。是则应无瓶、衣等物，以不共德无故如意²。意必是无，非无常故，如先³所破我、虚空等，是故瓶等非离色等。若即若离，义既不成。瓶等皆虚，理应成立。

复次，瓶等、色等互相依成，理俱⁴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“非依瓶有色，非⁵有瓶依色。”

论曰：瓶等色等体皆非实，如何定立能依、所依？此中依言或表因义，欲显实德因果不成。

鸩鹑子⁶执依瓶等因有色等果，此违比量。谓非色等瓶等为因，是色等声所诠表故，取色等心所缘境故，如色性等常故无因。

数论师执依色等因有瓶等果，亦违比量。谓非瓶等色等为因，不离彼故，乐等⁷性故，即如色等。彼执色等与其有性非即非离，非即有故，应如兔角⁸，非瓶等因。若言色等即是有性，应同有性，体无差别。若言色等乐等为

² 意：据胜论宗所言，意为实句义。即主谛，又作所依谛。乃指诸法之实体，有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、时、方、我、意等九种。

³ 先【大】，光【宫】

⁴ 俱：拼音 jù，〈副〉全，都：百废俱兴。声色俱厉。

⁵ 非【大】，亦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⁶ 鸩鹑子：共称为胜论派或鸩臬派、明智派等。

⁷ 乐等：即指自性的乐、苦、痴三德，又作自性的喜、忧、暗三德。

⁸ 兔角：拼音 tù jiǎo，释义：必无之事，出处《楞严经》卷一。

性，既许体同无斯过者，此亦不然，违汝自宗根境别故。复大⁹过失，乐、苦、痴三有性亦同，应无异故。若言乐等非是有性，应如兔角其体都无，色等亦应同彼非有，不相离故。如乐等三，是即一切皆非实有，故非色等为瓶等因。]

⁹ 大【大】，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